

會計室通知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99年6月25日

附件：附件一「如何使用會計系統核銷教師研究經費手冊」。

附件二「請購單暨黏貼憑證用紙核章流程說明」

附件三「請購單暨黏貼憑證用紙樣章」

主旨：教師執行99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教師研究經費核銷。
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年度教師申請99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研究經費，業經99年6月17日專責小組會議及98年6月23日經費稽核委員會議通過在案，同意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耗材費用。即日起可動支該預算，執行期限至99年11月份止。
- 二、會計室已依核定補助計畫預算增列至各系、所（計畫案預算代碼為CN99開頭），計畫主持教師以個人帳號（教師職號）、密碼（非教務系統密碼）登入會計系統列印電子請購單，依據相關規定進行核銷。會計系統電子請購單功能使用說明請詳附件一檔案，「如何使用會計系統核銷教師研究經費手冊」手冊。
- 三、所提出核銷的發票或收據日期應為99年6月25日至11月份，請教師協助於98年11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請購單暨黏貼憑證用紙（正副本）送達會計室，俾利於年底前完成該項補助款經費結算。
- 四、請購單暨黏貼憑證核章處一定要押上日期，有關請購單暨黏貼憑證送核流程，請另詳附件二「請購單暨黏貼憑證用紙核章流程說明」。
- 五、發票及收據應要求商家詳註年、月、日及商品品名，不宜以耗材（文具）一批表示，且數量、單價亦應填寫明確。不符上述規定之發票（收據）皆會遭退件。
- 六、99年6月30日（三）中午12時關閉各單位98學年度預算請購系統，包含教師此筆研究經費預算，故至6月30日未核銷經費，計畫主持人

可於 99 學年度 8 月再提出核銷，惟請購單日期及取據的統一發票或收據應注意時間先後順序。